

地價稅、房屋稅 ☐ 課稅資料變更 申請書
☐ 重溢繳退稅

申 請 事 項	1. ☐ 更正 ☐ 地價稅 ☐ 房屋稅投遞地址：_____
	2. ☒ 補發 <u>114</u> 年期 ☒ 地價稅 ☐ 房屋稅繳款書
	3. ☐ 姓名變更 變更前：_____ 變更後：_____
	4. ☐ 原房屋坐落為 <u>臺南市</u> <u>區</u> <u>里</u> <u>路</u> <u>段</u> <u>巷</u> <u>弄</u> <u>號</u> <u>樓</u> 之____，申請更正房屋坐落為 <u>區</u> <u>里</u> <u>路</u> <u>段</u> <u>巷</u> <u>弄</u> <u>號</u> <u>樓</u> 之____（請附門牌變更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	5. ☐ 分單繳納 ☐ 地價稅 ☐ 房屋稅【 公司共有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】
	6. ☐ 退還溢繳 _____ 年度 ☐ 地價稅 ☐ 房屋稅 【檢附相關證明及原因說明：_____】 請填寫退稅帳號(限本人帳號)，退稅款項將直接撥入帳戶 ☐ 檢附存摺或具帳號之金融卡影本 ☐ 存摺資料後補
	_____銀行_____分行 _____郵局（農會）

總 行			分 行			帳 號（郵局含局號）													

☐同意以此帳號為之後長期約定退稅帳號。

7. ☐其他：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李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/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：D120222555

電話/手機號碼：0911222333

住 居 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 1 段 96 號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5 日

委 任 書

委任人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上列申請事項，委由
受任人 辦理，特立委任書為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